

2009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机工建筑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

丛书主编 陈伟珂 赵 军

本书主编 赵 军 周召辉

附 **3** 套冲刺试卷

- ✓ 围绕大纲 层层分解
- ✓ 重点突出 考点明确
- ✓ 实战练习 快速提高
- ✓ 教习结合 轻松掌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和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等四部分内容。每章包括考点集成、重要考点详解、同步练习等内容。书后附三套模拟试卷及答案。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与难点,知识精练,重点突出,习题丰富,解答详细,既可作为考生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陈伟珂,赵军主编.—2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ISBN 978-7-111-26500-9

I.建… II.①陈…②赵… III.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004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张晶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2009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7印张·417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500-9

定价:4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是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的培训教师在认真研究教材、考试大纲、历年考卷和总结考前培训经验的基础上向全国即将参加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的考生们献上的最真诚的作品。本书本着竭诚为考生服务的宗旨,力求编排新颖、易读易学、学练结合、分步强化,最终达到全面掌握知识要点的目的。

本书主要包括知识体系、重点难点、考点集成、考点详解、同步练习、各章自测、模拟训练等七个模块。每个模块的编写都凝聚了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同时也充分吸纳了广大考生的建议和要求,在此我们全体编写人员对长期以来一直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表示感谢并致以深深的祝福,祝考生们通过学习和努力能够考试合格,获得执业资格!

本书在内容和编排中突出的特点有:

1. 以考试大纲为引导,知识要点层层分解,在力求重点突出的基础上详略得当,使考生考点明确。
2. 以教师授课模式为体系,纲目分明,用条目的方式激活考生大脑的思维,强化记忆。
3. 以强化重点、难点为辅导方式,让考生有亲临现场参加培训的感觉。
4. 突出人性化的学习指导,通过同步练习、每章自测和模拟训练“三阶练习”循序渐进地复习并逐渐加大强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建设工程经济》四本书的丛书主编由陈伟珂、赵军担任。各分册主编分别是:赵军、周召辉,高华、黄艳敏,李毅佳、吴绍艳,范道津、孙春玲。参加编写的还有:马法平、李金玲、罗方、高懂理、王子博、白俊峰、刘艳辉、齐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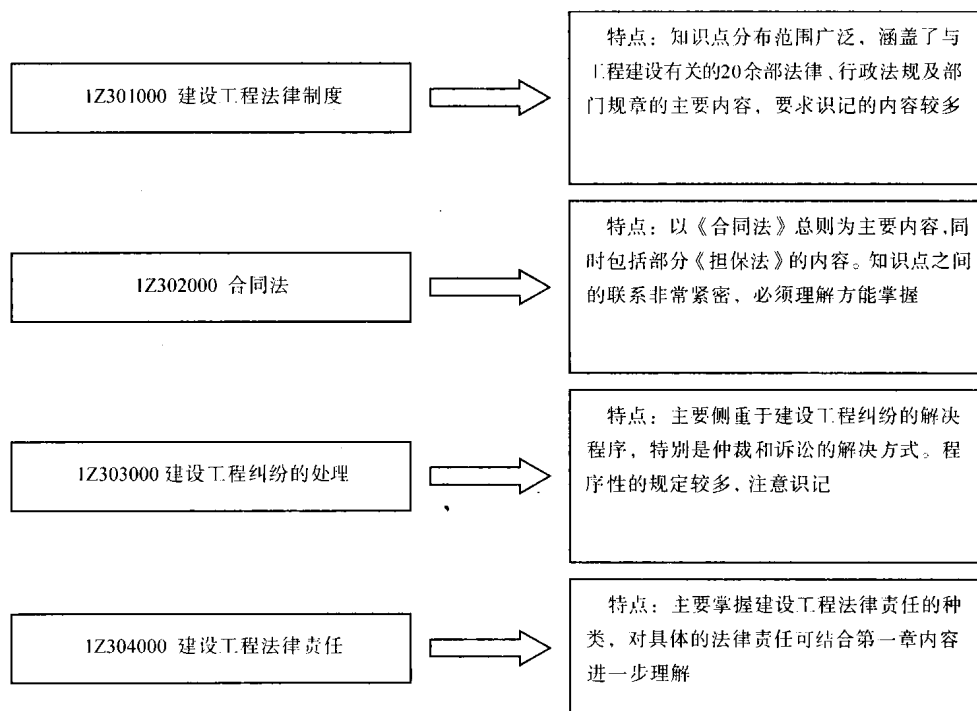
本丛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多方的关爱和支持,王子博、高懂理、罗方等研究生为本丛书的习题的验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机械工业出版社建筑分社的领导和编辑给予了很多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在编写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我们尚未察觉的问题和错误,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教,以鞭策我们不断改进。

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

本科目知识体系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属于综合考试科目,知识体系包括四章: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和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本科目大纲中涉及的知识点共计 136 个, 其中要求掌握的有 92 条, 要求熟悉的有 29 条, 要求了解的有 15 条。具体分布见下表。

本科目知识点分布情况

各 章 名 称	大 纲 要 求		
	掌 握	熟 悉	了 解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53	14	8
1Z302000 合同法	23	4	2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1	6	2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5	5	3
合计	92	29	15
比例	68%	21%	11%

目 录

前言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2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6
1Z301030 民法	9
1Z301040 建筑法	18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25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36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4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2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5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3
1Z301110 标准化法	67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70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75
1Z301140 消防法	77
1Z301150 档案法	79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84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87
1Z301180 劳动法	90
1Z301190 保险法	96
1Z301200 税法	100
1Z301210 公司法	104
1Z302000 合同法	117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18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121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127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34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0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4
1Z302070 违约责任	147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52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159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合同	164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76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77
1Z303020 证据	180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186
1Z303040 仲裁法	195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10
1Z304010 民事责任	211
1Z304020 行政责任	213
1Z304030 刑事责任	216
1Z304040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219
模拟试卷(一)	228
模拟试卷(二)	239
模拟试卷(三)	251
模拟试卷(一)答案	262
模拟试卷(二)答案	262
模拟试卷(三)答案	263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体系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030 民法
	1Z301040 建筑法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Z301110 标准化法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1Z301140 消防法
	1Z301150 档案法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Z301180 劳动法
	1Z301190 保险法
	1Z301200 税法
	1Z301210 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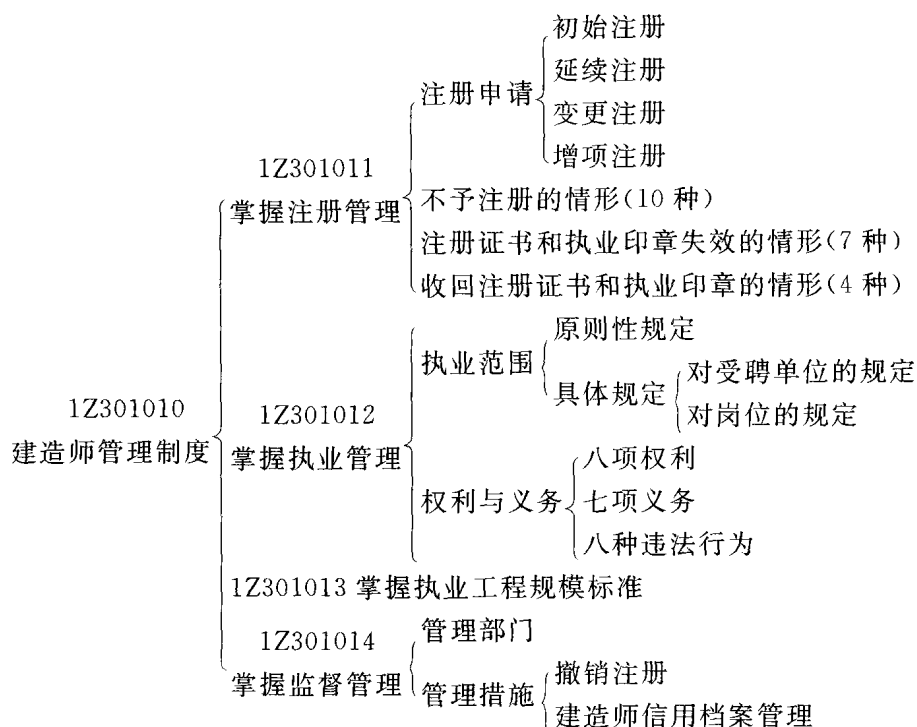


本章重点与难点

- (一)建造师管理制度;
- (二)民法;
- (三)建筑法;
- (四)招标投标法;
- (五)安全生产法;
-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八)环境保护法;
- (九)劳动法。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本节考点集成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注册申请

表 1-1 注册申请

知识点	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申请时间	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注册有效期内
有效期	3 年	3 年	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条件	(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3)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		

2. 注册管理

表 1-2 注册管理

管理措施	具体规定
不予注册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续)

管理措施	具体规定
不予注册	(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6)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8)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印章失效	(1)聘用单位破产 (2)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4)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年龄超过65周岁的 (7)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注销注册	(1)有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2)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受到刑事处罚的

3. 执业范围

表 1-3 建造师执业范围

知识点	主要内容	
原则性规定	(1)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具体规定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1)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2)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具体规定	对岗位的规定	(1)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4. 权利与义务

表 1-4 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

知识点	主要内容
权利	(1)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续)

知识点	主要内容
权利	(2)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接受继续教育 (7)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禁止行为	(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5. 撤销注册

表 1-5 撤销注册

知识点	主要内容
撤销程序	(1)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 (2)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法定情形	(1)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本节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2005 年 3 月 12 日张某参加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资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张某必须在()之前申请注册。
A. 2006 年 3 月 12 日 B. 2007 年 3 月 15 日 C. 2008 年 3 月 12 日 D. 2009 年 3 月 15 日
- 杨某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取得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有效期满后若需继续执业,杨某最迟应当在()之前申请延续注册。

- A. 2009 年 5 月 10 日 B. 2010 年 3 月 10 日 C. 2010 年 5 月 10 日 D. 2010 年 6 月 10 日
3. 徐某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取得注册执业证书,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徐某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按规定办理了注册变更手续。根据规定,徐某的注册有效期应当截至于()。
- A. 2010 年 3 月 20 日 B. 2011 年 3 月 20 日 C. 2011 年 6 月 20 日 D. 2012 年 6 月 20 日
4. 由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注册建造师李某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被建设行政机关处以吊销注册执业证书的处罚。根据有关规定,至少在()之后李某才能申请注册。
- A. 2008 年 9 月 18 日 B. 2009 年 9 月 18 日 C. 2010 年 9 月 18 日 D. 2012 年 9 月 19 日
5.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建造师陈某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在服刑期间因有立功表现而减刑,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提前释放。根据有关规定,陈某重新注册至少应当在()之后才能提出申请。
- A. 2010 年 10 月 23 日 B. 2012 年 10 月 23 日 C. 2012 年 12 月 28 日 D. 2014 年 12 月 28 日
6.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建造师林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服刑完毕。根据有关规定,林某重新注册至少应当在()之后才能提出申请。
- A. 2010 年 7 月 16 日 B. 2012 年 7 月 16 日 C. 2012 年 3 月 26 日 D. 2014 年 3 月 26 日
7. 下列属于注册建造师权利的是()。
- A. 保守商业秘密 B.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C. 保管和使用执业印章 D.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人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建造师注册管理规定,下列人员的注册申请将不予批准的是()。
- A. 赵某因工伤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
- B. 李某取得资格证书 4 年后方才申请注册
- C. 周某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申请变更注册
- D. 孙某虽然已年满 65 岁但仍担任单位的咨询顾问
- E. 钱某申请将通过考试的两个专业类别在两个单位分别注册
2. 一级建造师可以依法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包括()。
- A.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 B. 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
- C.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D.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
- E. 裁决施工活动中的经济纠纷
3.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机关可以撤销注册的情形包括()。
- A. 申请人以欺骗手段获准的注册
- B. 注册建造师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 C. 注册建造师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
- D. 注册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注册许可
- E.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作出的准予注册许可

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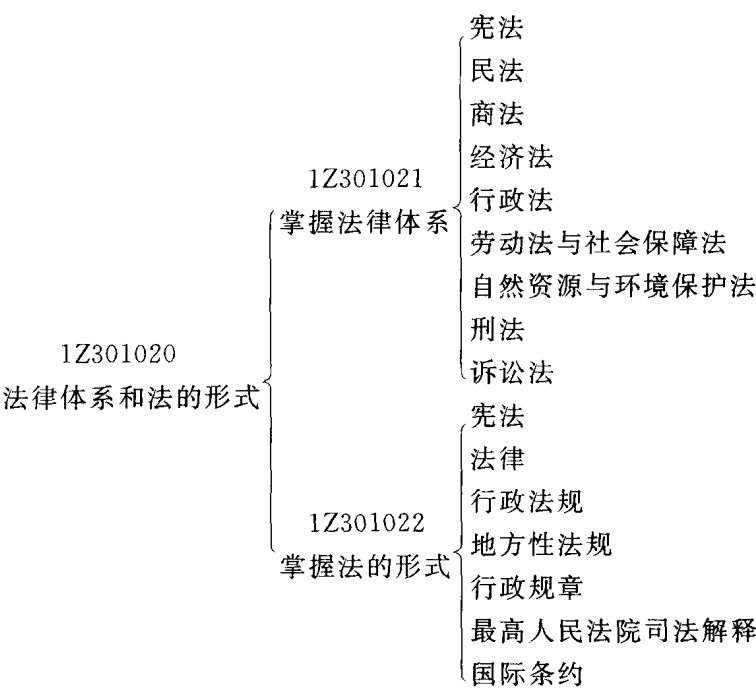
1. D 2. C 3. A 4. B 5. D 6. A 7.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DE 2. ABCD 3. ADE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本节考点集成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法律体系

表 1-6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内容构成
宪法	《宪法》、《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立法法》、《国籍法》
民法	《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
商法	《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
经济法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劳动法与 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
自然资源与 环境保护法	《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刑法	《刑法》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2. 法的形式

表 1-7 法的形式

序号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
1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2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只在本辖区内有效、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5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不一致的处理		(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	国际公约	国家缔结的协议		具有法律效力
7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

本节同步练习

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建筑法》属于()这一法律部门。
A. 民法 B. 商法 C. 经济法 D. 行政法
2. 《合同法》属于我国的法律体系中()这一法律部门。
A. 民法 B. 经济法 C. 行政法 D. 诉讼法
3.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土地管理法》属于()这一法律部门。
A. 民法 B. 行政法
C. 经济法 D.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4. 下列法律的形式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合同法
C. 建筑法
- B.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D.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下列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文件中,法律效力最高的是()。
- A. 招标投标法
C.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B.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 关于法的形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B. 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C. 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上级地方性法规
D. 地方政府规章与同级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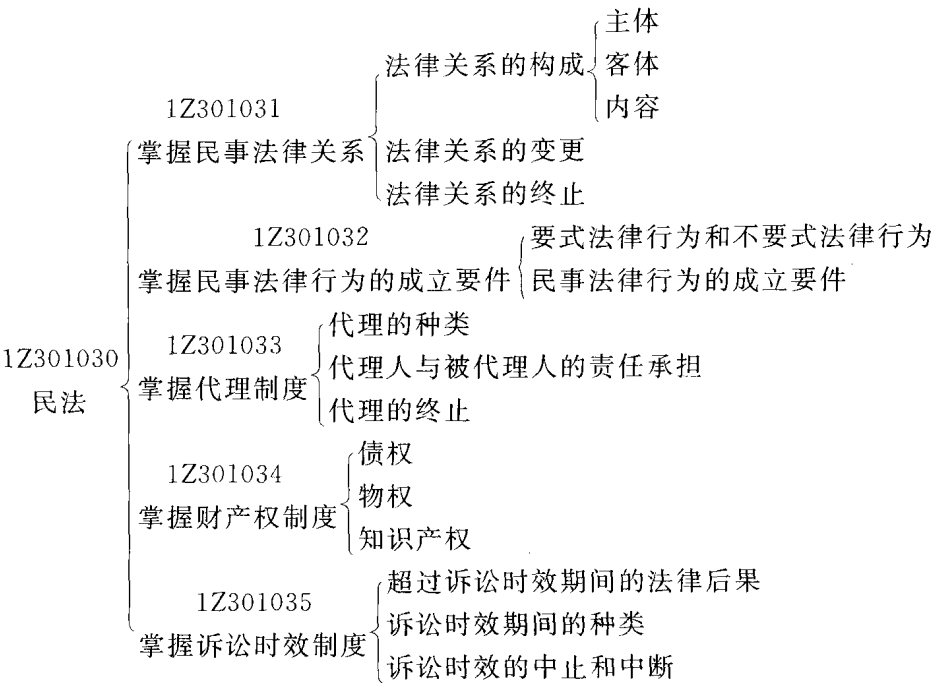
答案:

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D 4. D 5. A 6. D

1Z301030 民法

本节考点集成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表 1-8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构成要素		主要内容	
主体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18 周岁以上 (2)16~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10~18 周岁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1)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法人	(1)必须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组织	非法人组织	
客体	财	如建设资金	
	物	如建筑材料、施工机械等	

(续)

构成要素	主要内容	
客体	行为	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活动
	智力成果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有创造性的设计图样
内容	权利	分为法定权利和约定权利
	义务	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表 1-9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条 件	具体要求	要点提示
行为主体	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者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真实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不是必然的无效行为
行为内容	合法	表现为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
行为形式	合法	仅对要式法律行为有此要求

3. 代理制度

表 1-10 代理制度

知识点	主要内容		
责任承担	授权不明确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	表现形式	(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3)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	(1)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	(1)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事项违法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转委托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表见代理	表现形式	(1)未予授权的表见代理 (2)超越权限的表见代理 (3)代理权终止的表见代理	

(续)

知识点	主要内容	
表见代理	构成要件	(1)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2)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人实施了代理的行为 (3)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法律后果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滥用代理权	(1)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实施法律行为 (2)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个法律行为 (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的终止	委托代理	(1)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注意:被代理人死亡不一定导致委托代理的终止)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组织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	(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4. 债权

表 1-11 债权

知识点	主要内容		
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	当事人之间通过订立合同设立的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其所得利益给受损失一方的义务	
	无因管理	管理者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其无因管理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侵权行为	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债的分类	按债的设定及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划分	意定之债	债的发生及内容由当事人依其意思决定
		法定之债	债的发生及内容均由法律予以规定
	按债的承受情况划分	按份之债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连带之债	(1)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 (2)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5. 物权